2018.09版 （监管局登记编号）EP-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实践考试/熟练（定期）检查任务指派单**

|  |
| --- |
| **I 申 请 人 信 息 /** □ **申 请 人 员 列 表**  |
| 姓 名 |  | 性 别 |  |
| 手机号码 |  | 国 籍 |  |
| 身份证明类型 | * 身份证 □护照 □ 其它：
 | 身份证明编号 |  |
| **Ⅱ 实 践 考 试 / 检 查 信 息** |
| 考试/检查次数 | * 第一次 □ 第二次或以上（请提供不批准通知书）
 |
| 考试类别 | 1.申请或持有的执照：□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 □多人制机组驾驶员执照 □商用驾驶员执照 □私用驾驶员执照2.考试/检查类型： □实践考试 □教员更新检查 □熟练检查 □定期检查 □取消限制（禁止夜间飞行） □仪表熟练检查（仅限CCAR-135部运行） 3.考试/检查的： 类别等级：□飞机 □直升机 □飞艇 □倾转旋翼机 级别等级：□单发陆地 □多发陆地 □单发水上 □多发水上 □航空器型别等级： □航空器型别等级（仅限副驾驶）：  仪表等级：□仪表－飞机 □仪表－直升机 □仪表－飞艇 □仪表－倾转旋翼机 教员等级：□基础教员：□单发飞机 □多发飞机 □直升机 □飞艇 □倾转旋翼机 □仪表教员：□仪表－飞机 □仪表－直升机 □仪表－飞艇 □仪表－倾转旋翼机  □型别教员： □A □B □C4.□拟使用机型（仅限无型别等级飞机/直升机）：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飞行机械员考试） |
| 所需材料 | 基本材料 |  □身份证明复印件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复印件（含签注页）  |
| 如需 | □教员证明/推荐页（实践考试） □体检合格证复印件□不批准通知书 □考试中断证明 □其他：  |
|  训练机构 | □辖区内 | 考试/检查地点 | □辖区内 |
| □辖区外 | □辖区外 |
| 考试/检查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详见使用说明） |
| 申请人确认以上信息无误并已认真阅读过使用说明。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III 申 请 人 执 照 注 册 单 位 报 告 （如需）** |
| 单位名称： | 运行合格证编号： |
| 推荐考试员信息：1、 姓名 ，联系电话 ； 2、 工作单位 ，属 监管局 管理局； 3、 □ 考试员证书编号 ，有效期 年 月 日， □ 具有三年委任代表经历。 □ 监察证编号 ，长期有效。 □ 检查员\_\_\_\_\_\_\_\_\_\_\_\_\_\_\_\_\_\_\_\_\_\_\_(附华东管理局批复文件复印件)。 4、 □ 5.7吨以下飞机 □ 3.18吨以下直升机，航空器机型 的机长经历时间 小时。 飞管部门负责人签名：  (加盖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 **Ⅳ 局 方 指 派 考 试 员/检 查 员 信 息（依据61部、《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 |
| 1、 经核实，申请人满足以下等级训练的要求： □ 61部合格审定的训练要求 □ 经141部批准的训练课程  □ 经142部批准的训练课程 □ 符合国家航空器驾驶员转换执照的条件； 或经核实申请人执照记录页信息 □ 符合进行熟练（定期）检查的条件 □ 熟练（定期）过期，应通过实践考试重新获得资格；2、 经对推荐考试员的资质进行审核后，主任运行监察员/飞标处负责人意见如下：* 同意指派推荐的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检查 □ 指定 、 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熟练/定期检查)
* 推荐考试员不属于本监管局管辖，请管理局飞标处委托指派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

 主任运行监察员/飞标处负责人签名 注:考试员或检查员须在考试/检查日期内完成考试/检查。 日期 年 月 日 |
|  (飞标处函HD- )**华东管理局飞标处委托函** 地区管理局飞标处： 我处收到上述申请人的考试/检查信息，因我局缺乏相应等级的考试员/检查员，或因申请人在贵局辖区进行增加执照或等级等训练的原因，烦请贵处协调指派考试员进行实践考试/检查。  飞标处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抄送□ 公司/训练机构 □ 监管局飞标处  |

**使用说明：**

1. 依据：CCAR-61部、AC-61-FS-11《飞行考试员工作手册》、AP-183委任代表管理程序相关规定。

2. 申请人在其执照注册单位所在监管局办理考试或检查的指派手续。

3. 如有多人同时申请完全相同的考试/检查，第I部分个人信息可填入所附人员列表。

4. 此任务指派单是申请人或其执照注册单位联系考试员的依据，也是考试员接受任务的凭证。

5. 申请人应根据下述要求安排考试/检查日期：

a.实践考试应在教员推荐签注日后的60天内完成;

b.熟练/定期检查应安排在PIC签注日期的前后一个月内完成（逾期视为熟练/定期检查过期，应通过实践考

试恢复资格）。

6. 请监管局飞标处做好指派考试或检查的登记工作并保留指派单复印件。

7. 指派单原件由申请人或申请人注册单位使用。

8. 推荐考试员为非华东地区管理区管辖时由管理局飞标处出具委托函，监管局将任务指派单传真至管理局飞标处。

9. 申请人或其执照注册单位在申请执照时.将考试任务指派单作为附件材料一并递交。

咨询电话：021-22321537、22321538，传真号：021-62683704。

注:考试员或检查员须在考试/检查日期内完成考试/检查。

**华东地区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实践考试/熟练性检查任务指派单**

**申请考试/检查人员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手机号码** | **国籍** | **身份证明类型** | **身份证明编号** | **申请人签名** |
|  |  |  |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
|  |  |  |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
|  |  |  |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
|  |  |  |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
|  |  |  |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
|  |  |  |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
|  |  |  |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
|  |  |  |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
|  |  |  |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
|  |  |  |  | □身份证 □护照 □其他： |  |  |